

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u>大會及小組會議</u>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u>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u>大會及小組會議除</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第一項將召開之會議明訂為大會。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四、增列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五、增列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 六、增列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限期公開於網站。 七、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p><u>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u>遴薦適當人員</u>，報請<u>權責人事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u>及會計事項</u>。</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u>遴薦適當人員</u>，報請<u>權責主計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p>